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临港”）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投资”）签署《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将建工投资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数量变更为 1,000 万股的事项，不构成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变更。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上述调整事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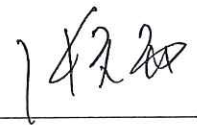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宜并对外签署相关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芮明杰 

张天西 

伍爱群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